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文山市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文山市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报件工作（2024-2026年）（项目名称）一标段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山市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报件工作（2024-2026年）（标的名称）一标段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明根蔸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89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1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明根蔸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（若为中小企业的需填写，否则不需填写）

注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声明函。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2）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（3）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附查询截图：

